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石映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8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cg70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9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（45116976_1153139350_1_ATTACH1.pdf、45116976_115313935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5年9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9月14日FDA管字第1159069660號函暨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（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依托咪酯酸（Etomidate acid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

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6 16:56:26

# 行政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增列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（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二、增列依托咪酯酸（Etomidate acid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| 品　　項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
| 62、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<br>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 | 新增 |
| 63、依托咪酯酸（Etomidate acid） | 新增 |